

# 上海市体育局文件

沪体规〔2020〕112号

---

## 上海市体育局关于调整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携运动枪支（弹药）参赛（训练）事项办理工作的通知

各区体育局、有关直属单位、有关处室：

为进一步推进电子证照归集和应用，加快实现“两个免于提交”的主要目标，根据《2020年上海市深化“一网通办”改革工作要点》（沪委办〔2020〕12号）和《2020年全面推进电子证照应用总体方案》的要求，推进疫情防控期间不见面办理，现对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携运动枪支（弹药）参赛（训练）事项办理工作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适用于本市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，包括上海市竞技体育训练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竞体中心”）、相关高等院校、业余训练单位等，携带运动枪支（弹药）于本市或赴外省市进行参



赛（训练）事项的申请办理，出入境办理除外。

## 二、办理渠道

为提高政务服务效能，鼓励申请单位通过“一网通办”平台进行线上办理（同时保留线下办理渠道）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 在本市参加比赛或者训练的申请单位，可直接向区体育行政部门进行申请办理；

2. 赴外省市参加比赛或者训练的申请单位中，区业余训练单位需先得到区体育行政部门同意后，再向市体育行政部门申请办理。竞体中心及相关高校等可直接向市体育行政部门申请办理。

3. 主管部门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核验，核验通过后将出具《关于同意（申请单位名称）（项目名称）携运动枪支（弹药）赴外省市（××区）参赛（训练）的批复》（以下简称《批复》），并生成电子证照，及时归集入库。

4. 申请单位根据本市公安部门的要求，携带《批复》及其他相关材料至公安部门办理枪支弹药携运凭证。

## 三、申请材料

为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，规范材料名称，现废止原《办理枪支（弹药）携运许可证审批表》，并对原材料清单中重复且无必要性的材料进行删减，删减后的材料清单如下：

1. 上海市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携运动枪支（弹药）外出参赛（训练）申请表；

2.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（经办人）；



3. 携运运动枪支（弹药）参赛（训练）通知或邀请函；
4. 持枪证以及枪支弹药明细表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上海市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携运运动枪支（弹药）外出参赛（训练）申请表
2. 关于同意（申请单位名称）（项目名称）携运运动枪支（弹药）赴外省市（××区）参赛（训练）的批复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附件 1

## 上海市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携运 运动枪支（弹药）参赛（训练）申请表（跨省市）

申请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运动项目：

项目运动队名称					
参赛（训练） 时 间	年 月 日 至		年 月 日		
参赛（训练） 地 点			省（市）		
出行方式 (选填打“√”)	火 车		飞 机	其 他	
携 运	枪 支 支		子 弹 发		
区体育行政部门 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_____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市体育行政部门 青少（科教）处 意见	(盖章) 负责人签字： _____ 年 月 日		市体育行政部门 竞体处意见	(盖章) 负责人签字： _____ 年 月 日	
市体育行政部门 办公室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_____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市体育局 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_____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经办人身份证号：

备注：业余训练单位需先到区体育行政部门办理，市竞体中心及高校等可直接至市体育行政部门办理



## 上海市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携运 运动枪支（弹药）参赛（训练）申请表（市内）

申请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运动项目：

项目运动队名称			
参赛（训练）时间	年	月	日至
参赛（训练）地点		区	地址：
出行方式			
携 运	枪支	支	子弹
区体育行政部门 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（盖章）</span>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年 月 日</span>		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经办人身份证号：



附件 2

## 上海市体育局

### 关于同意（申请单位名称）（项目名称）携运 运动枪支（弹药）赴外省（市）参赛（训练）的批复

（申请单位名称）：

你单位（项目名称）关于携运运动枪支（弹药）赴外省（市）  
参赛（训练）的申请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

（项目运动队），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 
日赴 省（市） 市（区）进行交流比赛（训练），  
携运枪支 支，子弹 发。出行方式为（ ）火车、（ ）飞  
机、（ ）其他 。请根据规定携带相关材料至市公安  
局治安总队办理《枪支（弹药）携运许可证》，并做好枪支（弹药）  
安全管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体育局

年 月 日

经办人姓名：

联系电话：

经办人身份证号：



# ××区体育局

## 关于同意（申请单位名称）（项目名称）携运 运动枪支（弹药）赴××区参赛（训练）的批复

（申请单位名称）：

你单位（项目名称）关于携运运动枪支（弹药）赴××区参赛（训练）的申请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

（项目运动队）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赴 区（地址） 进行交流比赛（训练），携运枪支 支，子弹 发。出行方式为 。请根据规定携带相关材料至区公安分局治安支队办理《枪支（弹药）携运许可证》，并做好枪支（弹药）安全管理。特此批复。

××区体育局

年 月 日

经办人姓名：

联系电话：

经办人身份证号：



---

上海市体育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6日印发

---